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公職 證照

自學評量・答測分數・分析考點・矯正能力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隨堂測/考前測

大會考/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公務員法》

一、試申述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處分,區別何在?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對公務員予以免職,何以認屬行政權及考試權之內涵?又何以有涉及司法權權限之爭論?(25分)

試題評析 以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之區分,測試考生對最近的憲法法庭瞭解的程度。但因憲法法庭判決的時間距離考試非常近,考生縱使沒有讀過憲法法庭判決,從釋字491號吳庚大法官的意見書中也可以發揮。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1-17至1-19、9-17至9-22。

答:

- (一)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司法懲戒,屬於司法權行使之範圍,其救濟方法為懲戒法院之上訴或抗告。而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處分,為行政懲處,屬行政權行使之範圍,其救濟方法為復審及行政訴訟。我國藉由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形成「懲戒」與「考績懲處」之公務員懲戒二元併行體制。
- (二)惟自釋字243號、298號、491號以降,免職處分已被視為實質懲戒,從而依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何以行政權及考試權得以行使懲戒權?引發諸多質疑與討論。於釋字491號解釋時,多數大法官曾對此表示意見,認為:1、歷次大法官解釋均承認其合憲(釋字243號、釋字298號、釋字491號),不宜變更。2、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採取由司法機關懲戒及其服務機關考績懲處之雙軌制,乃我國特有之制度。3、懲戒與懲處併行為訓政時期所建立,是先憲法存在之制度。憲法第77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為司法院職權之一,第83條則定有考試院掌理考績等事項之權,憲法作此規定,足以顯示制憲當時並無變更既存制度之用意。
- (三)近期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就此問題,再次重申合憲之解釋,認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8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其理由略以憲法第77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77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換言之,憲法第77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在解釋上,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聲請人主張憲法第77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致所有公務員之免職,包括向來屬行政懲處之免職,均須由法院作成第一次決定,而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實難以成立。
- 二、某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成效卓著,由上級機關來函指示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甲為某機關總務科科長,為辦理該機關綠色採購之承辦人員,接此函文,自行簽辦建議包含甲在內之辦理同仁嘉獎二次,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是否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又倘此獎勵案無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應否迴避之情形有無不同?試分別申述之。(25分)

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與釋字601號解釋之基本觀念。

考點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6-6、6-14。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補充資料B1,薛律師編撰,大法官解釋釋字601。

答:

(一)甲為某機關總務科科長,辦理綠色採購事宜,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1款: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之人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 (二)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再者,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於本法第4條及第5條訂有明文。是以,題示情形,上級機關來函指示就綠色採購有功人員予以獎勵,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自應採取避免利益衝突之行為。
- (三)次按,依本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然而,依題示情形,甲自行簽辦之內容尚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並非甲可得自行決定,甲亦難藉此獲得利益,應不構成利益衝突。
- (四)再者,倘若題示情形無須經過考績委員會初核,由甲簽辦即可的話,因上級機關來函乃就機關整體同仁而為辦理,自應包含甲在內。依釋字601號解釋理由書稱:「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是以,依前開解釋意旨,甲亦無迴避之必要與可能。
- 三、某甲為某市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小隊長,於執行勤務之際接獲未滿18歲之A女報案電話,利用職務之便抄錄A女電話號碼,藉以與A女聯繫、熟識,並取得A女之信賴後,與A女發生性行為,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披露。某市府以某甲之行為不僅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信譽為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以某甲所犯情節重大,有遭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核定先予停職。某甲之刑事案件嗣經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認原審僅以不能證明違反A女意願為由判決無罪,與卷內事證不符,同時漏未審酌本件有無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提起上訴。某甲於刑事案件二審期間申請復職,應否准許?又倘某甲刑事案件二審再經判決無罪,並因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確定,而本案經懲戒法院一審判決撤職懲戒,某甲不服,於對懲戒法院一審判決上訴之同時,申請復職,應否准許?試分述其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復職與刑懲併罰原則之理解與應用。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9-4到9-5、9-14。

答:

- —)按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2項訂有明文。修法理由謂:「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 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 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二項。」
- (二)次按,「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其修法理由謂:「先前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惟懲戒程序尚未終結,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議決前,應否准其復職,迭有爭議。為免公務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即未能辦理復職,致影響權益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俾使其復職程序明確。惟復職准否,仍應考量法律是否另有規定。例如:有無消極任用資格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等。」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三)經查,題示情形甲受停職處分,係因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所致,與刑事案件無關。是以,刑事案件嗣經一審

判決無罪,並非「停止職務事由消滅」,於刑事案件二審期間尚無從申請復職。

- (四)次查,本案雖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依本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懲戒法院仍得判決應予懲戒,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是以,本案懲戒法院一審判決撤職懲戒,雖甲得對懲戒法院一審判決上訴,但因懲戒法院判決撤職懲戒,不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甲亦不得申請復職。
- 四、某甲為A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環保稽查員,於106年因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由A縣環保局函送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A縣府就此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經A縣環保局作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由。嗣某甲上開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經該管地方法院於110年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A縣環保局於110年年終考評時,據此為由,就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又A縣環保局另以某甲於111年3月12日14時至16時、同年月19日10時至12時及16時至18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環保檢舉案件,分別以111年5月11日令、同年月15日令及同年6月10日令分別核予某甲申誠一次之懲處。設某甲不服並分別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試申述其理由分別何在?(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年終考績丙等與平時考核申誠之事由與救濟方法的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8-2到8-5、8-12到8-15、10-55。

答:

- (一)甲之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一罪不兩罰原則,保訓會應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業已影響甲服公職之權利,依行政法院與保訓會之見解,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 為救濟。
 - 2.經查,甲涉嫌偽造文書之基礎事實,已於106年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經A縣環保局作為106年年終考績 考列丙等事由,既然該事實業經106年列為當年度年終考績之事由,自不得再行評價。至於110年地方法 院判決有罪,乃同一事實之刑事處罰,並非新的懲處事實,110年不得再重複評價而作為110年年終考績 考列丙等事由。
 - 3.是以,A縣環保局於110年年終考評時,據此為由,就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業已違反一罪不兩罰原則,保訓會應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對甲申誡之懲處,未給予甲改正之機會而連續處罰,有違考績法立法之意旨,保訓會應撤銷原處分並由原 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1.申誡一次之懲處,業已影響甲服公職之權利,依行政法院與保訓會之見解,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為 救濟。
 - 2.甲於111年3月12日14時至16時、同年月19日10時至12時及16時至18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環保檢舉案件,時間相當密接,僅為3月12日及19日之行為。但A縣環保局係於111年5月11日令、同年月15日令及同年6月10日令分別核予某甲申誡一次之懲處,距離3月12日及19日業已逾二個月,甲毫無改正行為之機會。詳言之,甲於3月12日未依規定受理環保檢舉案件,固有違法不當,但懲處之目的乃為促使公務人員改進,並非僅以處罰之目的。是以,甲於3月12日違犯相關規定時,並未給予立即的指導與改過機會,在甲毫無所知之情況下,接續於3月19日違反兩次規定,尚難苛責於甲,亦有違考績法立法之意旨,故保訓會應撤銷原處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書系



解題完全制霸書系



工具書書系

■重點整理書系—

萃取考試重點、綜合模擬題&整合觀念混 淆題。

■解題書系-

歷年來精華題書、實力養成題庫,短時間 抓緊命題脈絡。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吳德揚(東華社會)

連續考取:110高考一般民政、 地特三等台北市民政【榜眼】、

111 初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公共政策、民刑總則是在看完課程後,就搭配解題書 使用,用以瞭解答題架構及複習課程內容。從解題書 中,加以熟悉常考的考點並試著練習寫申論題,以檢 視是否能夠把考點的內容寫出來。

☑ 賴宥靜(逢甲外文)

考取:110普考一般行政

我有購買高凱老師的《行政學完全制霸》題庫書搭配 使用,讓我課堂結束後能夠馬上練習。

▼ 楊秉純(台師大社教)

連續考取:110高考人事行政【TOP6】、 普考人事行政【TOP7】、

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榜眼】

高凱老師的上課用書《行政學(概要)》不會有過多冗言 贅字,讓我不覺得行政學過於龐雜:老師提供的解題 思路及架構也幫助我很多。

線上試讀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第一次加入會員還可享\$50購書贊助金!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知識達文化 專精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密技解題助上榜!

















獨創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領航

學霸傳授 高分秘訣

關鍵爭點高頻考題,

 ∞

精選 重要考點 百題擬答

結合全腦概念, 增強作答能力, 備考事半功倍!

試題運用神速複習, 完美應戰!

申論寫作、聚焦考點、 影音講解, 精準練題·高效學習!

圖說 關聯記憶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民法總則圖說關聯記憶	于捷	45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550
公共管理(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伊舒曼	480

	書名	作者	定價
一本通 完勝	公共管理(概要)學霸筆記書	文星	480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0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狂作題本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480

brain 知識達文化

考點精講+書/評量,練題&講解一次滿足!

狂作題練題範本

金評量舊題新解,精選高頻題





掃碼看影音! 難題、延伸考點即時通!





The second secon

觀念還卡卡:

QR code





什麼題型都不 反覆學習

高考前三名,台政公行所**優秀碩博士師資領軍**

▶行政學三合一: 高浩凱



▶政治學:馬準威



▶行政法:許依涵



▶掃碼試聽



金評量 套卷 品名 公共管理(評量+微課) 行政學(評量+微課) 公共政策(評量+微課)

政治學(評量+微課)

行政法 (評量+微課)

各3,600

定價

試題 精講 品名 定價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高點微課) 1,400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 1,880

歡迎線上選購

高點行政 考試補給站



知識達購課館



高點 網路書店

